

承攬瑕疵修繕之程序與工程實務研討會



掃描線上報名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台灣工程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（依筆畫順序）

協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- 17:30（13:30 開始報到）

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）

「定期催告修補的兩難——從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論承攬瑕疵修繕程序在工程實務的適用與調整」

【研討會簡介】承攬工程發生瑕疵時，修補催告如何兼顧法律程序與工程實務？本研討會聚焦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從瑕疵修繕的法理架構出發，深入探討催告程序於工程實務中的適用難題，並邀集學者、法官、律師及工程專業人士交流各方觀點，探討不同工程角色所面臨的實務挑戰，共同思考承攬瑕疵修繕程序的調整方向。

時間	議程主題與內容	報告人 / 主持人 / 與談陣容
13:30 - 13:55	報到	
13:55 - 14:00	開場致詞	謝估燁 董事長 / 理事長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長
14:00 - 14:30	專題報告（一）：決議與法理架構 \$493 催告作為 \$494、\$495 之共同前提——甲說、乙說與方法論	報告人：吳從周 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副院長
14:30 - 15:00	專題報告（二）：工程實務的適配難題 催告有效性之雙重門檻、工程鏈夾心、規模落差	報告人：張敦威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
15:00 - 15:20	茶敘	
15:20 - 16:40	圓桌與談：各角色的困難與考量	主持人：顏玉明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/ 台灣工程法學會副理事長 與談人：楊智斌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總務長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與談人：王元甫 律師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秘書長 與談人：傅建中 律師 / 結構技師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副經理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與談人：林勇如 法官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與談人：孫丁君 律師 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與談人：李順敏 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/ 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：黃立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榮譽教授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監事 與談人：謝定亞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/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
16:40 - 17:10	綜合討論 / Q&A	主持人：吳詩敏 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/ 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
17:10 - 17:30	結論與政策建議	主持人：顏玉明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/ 台灣工程法學會副理事長
17:30	閉幕	